

附件 2

2022 年度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本院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 10 个机构，2022 年未发生变化，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厅）、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司法警察大队等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41.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27.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7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4.36
	30			61	
总计	31	5,074.45	总计	62	5,07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7.05	4,6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9.86	3,9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989.86	3,9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9.99	3,6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9.87	33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98	3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43	3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3	2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0	1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0	6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0	6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0	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00	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00	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00	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0.08	3,266.33	1,503.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1.18	2,658.97	1,482.2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40.69	2,658.97	1,481.7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4.04	2,655.97	898.0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	3.00	1.7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1.89	0.00	581.8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49	0.00	0.49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9	0.00	0.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99	343.44	21.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44	34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2	20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2	139.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5	0.00	21.5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5	0.00	21.5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7	19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7	197.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7	197.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93.98	3,993.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99	364.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95	65.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97	197.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4,627.05	本年收入合计	59	4,622.89	4,622.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4.36	304.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32	4,927.26	总计	64	4,927.26	4,927.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22.89	3,263.33	1,359.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3.99	2,655.97	1,338.02
20405	法院	3,993.50	2,655.97	1,337.53
2040501	行政运行	3,554.04	2,655.97	898.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	0.00	1.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7.70	0.00	437.70
20406	司法	0.49	0.00	0.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9	0.00	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99	343.44	2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44	343.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2	204.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2	139.42	0.00
20808	抚恤	21.55	0.00	21.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5	0.00	2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5	65.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5	65.9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7	197.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7	197.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7	197.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1.69	30201	办公费	55.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4.92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80.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39	30205	水费	5.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42	30206	电费	65.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5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1.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5	30214	租赁费	3.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1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1			
人员经费合计		2,609.38	公用经费合计				65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74.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4.52 万元，下降 21.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上划第一年，魏都区财政局拨付以往年度奖金发放，故 2021 年度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627.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7.0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77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6.33 万元，占 68.48%；项目支出 1503.75 万元，占 31.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27.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4.67 万元，下降 10.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财政拨付区财政上划的政法装备资金较多，故 2021 年收入资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2.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9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1.59 万元，下降 10.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财政拨付区财政上划的政法装备资金较多，故 2021 年支出资金较多。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141.17 万元，占比 8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99 万元，占比 7.90%；卫生健康支出 65.95 万元，占比 1.43%；住房保障支出 197.97 万元，占比 4.2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资金，合理调剂使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余款项和调剂款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指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余款项和调剂款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余款项和调剂款项。

5.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年底发放的奖励增加。

6.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拨付的基数高，我院均在后期进行调剂，合理安排支出。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不可预算的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安排基数大，我院后期进行调剂，合理使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增加，故预算用不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6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5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使用预算资金，节约能源。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占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1.98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和维修使用。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53.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26.55 万元，下降 16.21%。主要原因是合理使用资金，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至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 2022 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资金全部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是星财政资金全程监管、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将绩效评价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我院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